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4HY028442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194号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
| 建设项目名称 | 公建配套楼工程1幢（自编名番禺里仁洞村白地坑地块首期复建安置房工程18#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点） |
| 建设位置 |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里仁洞村白地坑地块 |
| 建设规模 | 自编号18#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点，总建筑面积：313.5平方米，地上2层：313.5平方米。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249号 |
|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 (2023)放42B062号，(2024)复42B312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公建配套楼工程 1 幢（自编名番禺里仁洞村白地坑地块首期复建安置房工程 18#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点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